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5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陳燕貞

李春芳

李永明

彭成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153號裁定聲請更正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應增列「視同抗告人李春芳、李永明、彭成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判決有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其更正之方法：或以正確之記載代替錯誤之記載、或增列之、或刪除之，視具體情形之不同而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新臺幣1899萬4566元本息，臺北地院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112年度重訴字

第725號裁定（下稱北院裁定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相對人陳燕貞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本院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153號裁定（即原裁定），認臺北地院有管轄權，以原裁定廢棄北院裁定。本件固僅陳燕貞提起抗告，惟其抗辯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共同侵權行為地在台北市中山區，臺北地院非無管轄權法院乙節，並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對聲請人主張應負連帶債務之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抗告之效力，及於同造之相對人李春芳、李永明、彭成源（下稱李春芳等3人），本院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聲請，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（不得聲明不服）

**依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8號判例要旨、本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